基督徒之倫理觀

壹、基督徒倫理觀的獨特之處

一、 神旨意:是基於神的道德本性及神的命令(利11:45)。

二、 神啟示:包括普通啟示(自然界)及特殊啟示(聖經)(詩 19 篇)。

三、 絕對的:不論在何時、何地、對何人都是有效的(瑪 3:5-6a)。

四、 規範性:是應然(ought-ness)而非實然(is-ness)的,是指引性(prescriptive)而非描述性(descriptive)(雅1:21-22)。

五、 義務論:是以法規與責任(而非結果與目標)為中心的(但 3:16-18)。

貳、自殺1

一、聖經的看法

- 1. 自殺的事例:掃羅(撒上31:3-4)、亞希多弗(撒下17:23)、心利(王上16:18)及猶大(太27:5)
- 2. 反對的立場(申 5:17;伯 1:21;林前 3:16-17)
- 3. 寬容的立場(羅8:38-39;14:7-8)

4. 歷史的理解 : 讚揚殉道(殉道是自殺的一種嗎?)

: 絕對禁制(自殺信徒不得進天堂?)

二、自殺的種類: 1. 殉情自殺

2. 厭世自殺(重病)

¹ 羅秉祥著:《公理婆理話倫理》, (香港:明風, 2004年), 頁 110-147。

- 3. 失敗自刎(剖腹)
- 4. 報復自殺(內疚)
- 5. 畏罪自殺
- 6. 慢性自殺(絕食)
- 7. 抗議自殺(自焚)
- 8. 自殺殉國(死諫)
- 9. 同歸於盡(恐襲)
- 10.殉道自殺
- 11.以死立節(聖婦)
- 12.利他自殺(耶穌?)
- 三、現代的研究: 1. 精神病病徵?
 - 2. 求助的訊號?
 - 3. 社會的成因?
- 四、理據與爭論: 1. 不可殺人誡命:是否包括自殺?(士16:28-30)
 - 2. 珍惜生命禮物:萬一生是惡夢?(伯2:9-10)
 - 3. 懦弱面對人生:勇敢面對死亡?(腓 4:11-13)
 - 4. 別逃避生之責:如果完成任務?(提後 4:6-8)
 - 5. 自私家人傷心:偉大解除負擔?(申30:19)
 - 6. 搶奪神的主權:藉自毀反叛神?(申32:39)

- 7. 自殺者下地獄:沒有機會認罪?(約10:27-28)
- 8. 不魯莽作論斷:痛苦折磨煎熬?(羅14:4)
- 9. 效法基督捨己: 捨命是否自殺? (羅 5:8)
- 10.情願與主同在:積極入世事奉! (腓 1:23-25)
- 11.正面防止自殺:靠福音非律法!(林後 12:8-10)
- 12.生命成為偶像:為主犧牲擺上!(約15:12-13)

基督徒之倫理觀:經文

- 1. 「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,要作你們的神;所以你們要聖潔,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(利 11:45)
- 2. 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;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7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,能甦醒人心;耶和華的法度確定,能使愚人有智慧。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,守著這些便有大賞。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?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13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,不容這罪轄制我,我便完全,免犯大罪。14 耶和華我的磐石,我的救贖主啊,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。」(詩 19:1,7,11-14)
- 3. 「萬軍之耶和華說:我必臨近你們,施行審判。我必速速作見證,警戒行邪術的、犯 姦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屈枉寄居的,和不敬畏我的。 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」(瑪 3:5-6a)
- 4. 「所以,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,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,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22 只是你們要行道,不要單單聽道,自己欺哄自己。」(雅 1:21-22)
- 5. 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對王說:尼布甲尼撒啊,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;17 即 便如此,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,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

的手;18 即或不然,王啊,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,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 (但 3:16-18)

- 6. 「勢派甚大,掃羅被弓箭手追上,射傷甚重,⁴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:你拔出刀來, 將我刺死,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,凌辱我。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,不肯刺他; 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。」(撒上 31:3-4)
- 7. 「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,出去吊死了。」(太 27:5)
- 8. 「不可殺人。」(申 5:17)
- 9. 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,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?¹⁷若有人毀壞神的殿,神必要毀壞 那人;因為神的殿是聖的,這殿就是你們。」(林前 3:16-17)
- 10. 「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,是生,是天使,是掌權的,是有能的,是現在的事,是將來的事,³⁹ 是高處的,是低處的,是別的受造之物,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;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」(羅 8:38-39)
- 11. 「參孫求告耶和華說:主耶和華啊,求你眷念我。神啊,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,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。²⁹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:左手抱一根,右手抱一根,³⁰說: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!就盡力屈身,房子倒塌,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。這樣,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。」(士 16:28-30)
- 12. 「他的妻子對他說: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?你棄掉神,死了罷!¹⁰ 約伯卻對他說: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一樣。噯!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,不也受禍麼?在這一切的事上 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」(伯 2:9-10)
- 13. 「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;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,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¹²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,也知道怎樣處豐富;或飽足,或飢餓;或有餘,或缺乏,隨事隨在,我都得了祕訣。¹³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,凡事都能做。」(腓 4:11-13)
- 14. 「我現在被澆奠,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⁷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,當跑的路我已經 跑盡了,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⁸ 從此以後,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,就是按著公

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;不但賜給我,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(提後 4:6-8)

- 15. 「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;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,所以你要揀選生命,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」(申 30:19)
- 16. 「你們如今要知道:我,惟有我是神;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我使人死,我使人活;我損傷,我也醫治,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」(申 32:39)
- 17. 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,我也認識他們,他們也跟著我。²⁸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;他們永不滅亡,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」(約 10:27-28)
- 18. 「你是誰,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?他或站住,或跌倒,自有他的主人在;而且他也必要站住,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」(羅 14:4)
- 19.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5:8)
- 20. 「我正在兩難之間,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,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²⁴ 然而,我在肉身活著,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²⁵ 我既然這樣深信,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,且與你們眾人同住,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。」(腓 1:23-25)
- 21. 「為這事,我三次求過主,叫這刺離開我。⁹他對我說:我的恩典夠你用的,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,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,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¹⁰ 我為基督的緣故,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;因我甚麼時候軟弱,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(林後 12:8-10)
- 22. 「你們要彼此相愛,像我愛你們一樣;這就是我的命令。¹³ 人為朋友捨命,人的愛心 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(約 15:12-13)